

渝商职院党发〔2024〕3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学校《关于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第9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 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2号)精神,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任期目标、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责任内容

(一)持续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商职院党发〔2022〕65号)精神,切实把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

监督，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

（二）切实发挥专职部门作用。学校党委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分管人事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涉及组织人事、宣传、纪检监察、教务、质量管理、学生管理、科研、工会、团委等工作的部门负责人组成，深入研究审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人事处），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全面负责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师德教育、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开展教师激励、做好师德违规惩处等工作，切实把师德师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推进年度工作闭环管理。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重点，明确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党委会每学期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工作1次以上，每年对各二级学院至少开展1次专项调研，及时掌握师德师风情况。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定期研判，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台账，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奖励激励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部门、二级学院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与校内巡察联动，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巡察和巡察整改成效

评估重要内容。

(四)层层压实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分管负责人严格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与教师开展经常性谈话,提醒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协调解决教师实际困难。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认真转化对接“八张报表”,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年度考核、党支部对标争先、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各类考核评优的重要指标,构建协同联动齐抓师德师风工作联动机制。

(五)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各级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个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落实统战人士、高层次人才、留学归国人员等“一对一”交心谈心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切实突出教育引导,不断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有效增强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三、问责措施

严格落实问责措施,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渝商职院党发〔2019〕33号)要求,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建工作例会、部门负责人会议定期、不定期学习通报相关情况，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对各部门、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常态化监测和定期研判，强化督导指导和监督，部门、二级学院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相关党组织和负责人进行相应处理。

（一）指导督促责任部门或二级学院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部门或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应同时向学校做出检讨。

（二）对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采取提醒、约谈的方式，将谈话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对出现重大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该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相关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并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等挂钩。

